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4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曾苗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5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２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補充不採被告Ａ０２辯解之理由如後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妨害風化之犯行，辯稱：負責人是「童俊盛」，我是小姐，負責人今天剛好出門，我才幫忙顧，並介紹帶客人進房間云云。惟查，被告於警詢中自承：小姐與客人服務結束後，我會給小姐新臺幣（下同）1100元等語（警卷第5頁）、負責人童俊盛如果不在會請我幫忙顧，並帶客人進入，介紹消費方式等語（警卷第6頁），以及於偵查中自承：當負責人不在的時候，大部分是我幫忙顧櫃臺，「童俊盛」有教我現場要做什麼事等語（偵卷第19頁）。再佐以證人即男客鄭謀鴻於警詢中證稱：Ａ０２跟我介紹一次全套性交易為2000元，時間為40分鐘，我就給她錢，她就帶我進去包廂等語（警卷第19頁）、證人即男客陳春男於警詢中證稱：我進去本來是要按摩身體，但是Ａ０２跟我說店裡有全套性交易服務，並說一次是2000元等語（警卷第13頁）。可知被告不僅有介紹消費、引領男客進入包廂、向男客收取費用、給付報酬給小姐，甚至會向男客推薦性交易，足見被告在本案犯行中具有不可或缺之功能性犯罪支配，而應評價為

共同正犯。是以，被告前開所辯，顯屬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罪。被告媒介之低度行為，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與「童俊盛」間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，均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31條

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犯之者，亦同。

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592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２係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「鳳晶美容院」之服務生並兼任現場負責人，負責向男客介紹消費方式、指引男客進房、收取男客給付之消費款項等工作。其與負責人「童俊盛」共同基於意圖使成年女子與男客為猥褻、性交行為，而媒介、容留以營利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5年1月14日晚間9時53分前，媒介男客盧建益、陳春男、蘇傳吉與鄭謀鴻分別與女服務生鄭玉映、陳金線、PHAN THI LIEN、鄧王燕鳳為性交行為（俗稱「全套」性交易，即由男客以其生殖器進入女服務生口腔、生殖器內之性交行為），消費方式為每節時間90分鐘，收費新臺幣(下同)2000元，Ａ０２向男客收取費用後，交付1100元與上開女服務生，而以此方式媒介、提供上開場所營利。嗣於115年1月14日晚間9時53分，員警持搜索票至上址搜索而查獲，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1、被告Ａ０２警詢及偵訊之供述。

2、證人盧建益、陳春男、蘇傳吉、鄭謀鴻、鄭玉映、陳金線、PHAN THI LIEN、王燕鳳警詢之指述。

3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與蒐證照片。

4、被告與童俊盛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畫面翻拍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容留、媒介以營利罪嫌。被告與

「童俊盛」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以共同正犯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１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單位	數量
1	現金	元	9萬4000元（千元紙鈔67張、五百元紙鈔29張、百元紙鈔12張）
2	櫃單	張	2
3	暗門鑰匙	個	1
4	保險套	個	69
5	潤滑液	瓶	3